

法官说法

公园里的罗汉树丢了,然后又回来了

这事还没完,有人得付出代价

Z 通讯员 童法

桐乡大麻百富村文体公园曾经出现过一桩怪事:失窃的“贵重物品”竟是一棵罗汉树,更奇的是,10天后大树又被栽回了原地……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奇怪的盗窃案。

去年5月16日,分别来自海宁、大麻、余杭等地的4名嫌疑人被捕,据他们交代:四人原是生意上的伙伴,经济上实际上都“不差钱”,偷树的初衷仅是其中一名嫌疑人高某家中有片空地,视觉上不够美观。抱着“村里没人会为丢了一棵树报警”的侥幸心理,四人于案发当晚带着铁锹、木棍,连挖带扛地把树种到了高某家。

“我们想,只是一棵树,应该算不上什么大事,再种回去应该就没事了。”得知警方已展开调查后,他

们赶紧将树种回了原地。但警方调查却并未因此停止,通过视频追踪,很快四人便落了网。

“公园里有2棵罗汉树,买来时直径都在12厘米左右,算上运费人工,大概花了1万元。”据桐乡大麻百富村村委会主任介绍,经过估价,被盗的这棵罗汉树价值3500元左右。

经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4名被告构成盗窃罪:主犯高某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其余3人单处罚金2000元到3000元不等。

法官说法:

四人虽将罗汉树种回原处,但盗窃罪已经构成,就必须付出应有的代价。每个公民都应当学法、懂法、尊法、守法,不可藐视、践踏法律,无论是罗汉松还是其他公共财物,切莫萌生据为己有的歪念,妄为者最终只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警方提醒

一路开一路掉货 掉的是木材啊,有车“中招”了

交警:半挂车负全责

Z 向辉 沈敏良 孙川文 赵颖硕 摄

一辆装满木材的半挂车,一路开一路掉木材,驾驶员竟没有察觉,直到进服务区停车休息时才发现,而此时掉落的木材已散落在40公里的路上了。

这样的事近日凌晨发生在杭浦高速公路嘉兴段,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四大队光是组织人员清理就花了近8个小时。但还是有个别车辆因此“中招”,车损严重,好在没有人员受伤。

从当天凌晨零点15分开始,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四大队陆续接到司机报警:“一路上怎么会有木材?不知道是什么车掉的。”路面出现掉落物,且发生在夜间的高速公路上,即便车流量很小,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得知消息后,高速交警立即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一方面进行通行预警和道路清理工作,另一方面排查肇事车辆。

“从海盐互通到海宁服务区,40公里的路面上都零星地散落着木材,长短不一,长的有七八米,主要在二三车道和硬路肩上。”民警一路追踪,终于在海宁服务区找到了肇事车辆。这是一辆悬挂江苏牌照的半挂车,车身长20多米,“驾驶员也是这个时候才知道的,路上开的时候都没察觉,因为掉落的都是车子尾部的木材。”

据了解,这辆满载木材的半挂车是前一天晚上10点多从上海金山上高速的,要开往丽水。车上的木材由钢丝绳捆扎固定,车尾部还竖插着两根木材用来加固,不料途中用来加固的一根木材折断,导致木材掉落。“车身长,掉的都是尾部的木材,再加上是夜间,说实话,真的不容易发现。”半挂车驾驶员说。

“还好夜间车流量小,不会引发交通拥堵。”不过,光是清理工作,就花费了高速交警和其他救援力量近8个小时,“从天黑干到天亮,掉落的木材装了两车。必须得抓紧清理,否则等到白天车流量大了,就麻烦了。”

因为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夜间行车视线相对较差,在高速交警接到报警前,一辆本田雅阁轿车因掉落的木材而“中招”,车辆损失不小,万幸的是人员没有受伤。根据法律规定,半挂车一方要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因捆扎不牢导致木材掉落,已对道路通行安全带来隐患,高速交警依法对半挂车驾驶员作出了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货运车辆上路前,驾驶员和押车人员一定要确认货物是否捆扎牢固,行驶过程中也要随时观察,以免给自己和他人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生活与法

挖掉绿化带想种菜 两对老夫妻被拘留

Z 赵虹

三门海游街道人老李,家住在琴江桥头珠游溪旁边。老李有早锻炼的习惯,每天早上和邻居们一起在珠游溪边弯弯腰、踢踢腿、跑跑步,感觉挺好的。

可是最近,老李已经连续几天没有看到邻居老陈和老林,还有两人的老伴也不见踪影。老李有点奇怪,一打听,说是那4人都被公安局拘留了。

“他们几个看起来老实巴交的,怎么会被人带走呢?而且还是一起的,到底出什么事了?”老李非常奇怪。

这四人为什么被抓?三门县创建办可是一清二楚:因为毁坏绿化带。

三门县创建办宣教科科长高君介绍,去年7月,三门县创卫办联合多部门对“毁绿种菜”区域进行了彻底整治,并完成覆绿。然而,才过去半年多时间,位于琴江桥头珠游溪一侧的一片绿地就被人破坏了。

在珠游溪一侧的堤坝上,原本已经被覆绿了的公共绿地上,有很大一块面积被人刻意刨去了草皮,新鲜的泥土裸露在外,草皮则被随意堆在一边,与周围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高君说,被破坏的绿地大概在60平方米左右,按照当时覆绿的单价来计算的话,损失在上千元。损失还是小事,这样以来,原本美丽的溪坝环境遭到了破坏,就像好端端的满头秀发,被剃光了一块。

挖草皮这事,就是老陈和老林他们干的。原来,这两对夫妻很喜欢种菜,之前在堤坝上种了不少蔬菜,后来菜被拔掉,“菜地”覆盖上了草皮。这让四人觉得很可惜,早几天,以为创卫检查过去了,风头过了,四人开始“清理”草皮,想再种菜。

之后,三门县创卫办将此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四人被拘留。

“美丽的环境经过创建之后,需要大家共同去维护。对于一些随意破坏的行为,我们一定会追究到底!”高君说。

法治漫画



照搬照抄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环保部2月25日通报2017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进展。督查发现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太原市华阳涂料有限公司的应急预案存在照搬照抄问题,预案难以落实。

(2016)浙0702民初4840号

马海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支行与被告马海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837号

郑云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支行与被告郑云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852号

盛涛:本院受理原告胡俊辉与被告盛涛民间借贷纠

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460号

衢州市永捷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清、周立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衢州市永捷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清、周立红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046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57号

何菊明、沈春仙: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岳、李世成与被告何菊明、沈春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7日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42号

陈岳远、张林香:本院受理程雄心与陈岳远、张林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84号

申屠荣良、申屠冰冰:本院受理永康市莘莘日用品有限公司与申屠荣良、申屠冰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8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013号

倪杨政、贵雪芳、陈敏瑞:本院受理孙力与倪杨政、贵雪芳、陈敏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

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7号

浙江金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上诉人李伟献、闻京广就(2016)浙078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请求撤销(2016)浙078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李伟献归还借款本金19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对上诉人闻京广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